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刘让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冯育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冯育菠先生的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冯育菠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3、未发现冯育菠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冯育菠先生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冯育菠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聘任事项没有异议。我们同意聘任冯育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牛耕、倪晓滨、罗瑶

2018 年 7 月 17 日